



大会

Distr.
GENERAL

A/HRC/WG.6/2/GAB/1
8 April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人权理事会

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

第二届会议

2008年5月5日至16日，日内瓦

根据人权理事会第5/1号决议附件
第15(A)段提交的国家报告 *

加蓬

* 本文件在送交联合国翻译部门前未经编辑。

目 录

一、概 况

A. 编写报告的国家结构

B. 方法

二、规范性框架

A. 本国法律

B. 加蓬批准的文书

三、增进和保护人权

A. 增进人权

1. 提高认识运动

(a) 儿童的健康

(b) 打击贩运和剥削儿童

(c) 妇女

(d) 残疾人

(e) 少数群体

(f) 民间社会

2. 培训

B. 保护人权

1. 儿童权利

2. 妇女权利

3. 残疾人的权利

4. 难民的权利

5. 少数群体(矮人)的权利

6. 民间社会

四、不足之处和前景

A. 不足之处

B. 前景

一、概 况

1. 加蓬位于非洲中部次区域，北与喀麦隆和赤道几内亚接壤，东南与刚果共和国为邻，西濒大西洋，海岸线长达 800 公里。赤道线横过国境，加蓬面积 267,667 平方公里，人口约 150 万人，其中妇女占 51%，男子占 49%。人口主要居住在城市(占 80%)，年青人占多数。

2. 事实上，45%的加蓬人口未满 15 岁，47.6%低于 18 岁。出生时预期寿命，男子为 56 岁，妇女为 55 岁。

3. 加蓬于 1960 年 8 月 17 日宣布独立，1990 年来成为多政党的民主国家。加蓬是一个通过议会运作的民主国家，以尊重权力(行政、立法和司法权)分立原则为建国基础，是一个总统制国家，总统为哈吉·奥马尔·邦戈·翁丁巴阁下。

4. 加蓬共和国划分为九个新省，省由省长治理，即：河口省(利伯维尔)、上奥果韦省(Franceville)、中奥果韦省((Lambaréné)、恩古涅省(Mouila)、尼扬加省(Tchibanga)、奥果韦—伊温多省(Makokou)、奥果韦—洛洛省(Koulamoutou)、滨海奥果韦省(让蒂尔港)、沃勒—恩特姆省(Oyem)。

5. 加蓬 2006 年人均国内生产总值(国内总产值)为 7,245 美元，被列为高度中等收入国家。但是，加蓬人口中约有 33%生活在贫困线之下。

6. 根据开发署出版的 2007-2008 年人的发展报告，加蓬的人类发展指数的世界排名提升了 5 名。从第 124 名提升至 119 名。在非洲国家的排名中，加蓬现为第 8 名。

A. 编写报告的国家结构

7. 加蓬设有国家编写人权报告委员会，该委员会是依 2007 年 1 月 15 日第 000102/PR/MDHLCLEI 号法令设立的。委员会设于人权事务部，主要负责：

- (a) 收集加蓬批准的各种国际人权文书所涉主题的资料；
- (b) 分析这些资料；
- (c) 协助政府以平易近懂文字编写报告；

委员会的成员有行政当局和从事人权活动的非政府组织。

B. 方 法

8. 本报告系国家编写人权报告委员会之作，讨论加蓬在增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说明了加蓬政府执行加蓬加入的文书所承担的国际人权义务的情况。委员会采取的方法是，在编写报告之前，先与行政当局和关注人权问题的有关非政府组织进行广泛的磋商，以便促使它们敏感地注意到普遍定期审议这一新机制。

9. 委员会然后根据人权理事会通过的有关指导原则开始向上述机构收集技术数据。委员会接着起草一份报告草稿，提交委员会所有有关方，供其评估。最后，报告草稿于 2008 年 3 月 19 日提交给部际委员会，由其核准。在编写报告过程中，委员会参考了许多正式文件，尤其是法律和条例方面的文件以及加蓬真诚加入的国际文书。

二、规范性框架

A. 国家法律

- 《宪法》；
- 关于小学义务教育的第 16/66 号法；
- 关于对残疾人提供保护安排的 1996 年 2 月 13 日第 19/95 号法；
- 关于政党的 1996 年 6 月 6 日第 24/96 号法，规定各政党对男女参与政治生活应一视同仁；
- 关于政治选举的第 7/96 号法，规定不得在这方面进行歧视；
- 关于在加蓬共和国的难民地位的 1998 年 3 月 5 日第 05/98 号法；
- 关于有利于妇女和儿童的 1999 年 7 月 20 日第 87/98 号国籍法；
- 关于防范拘留和对滥用防范拘留进行赔偿的第 09/98 号和 10/99 号法；
- 确定给妇女、母亲和儿童提供健康和社会保护的某些措施的 2000 年 8 月 18 日第 1/2000 号法，该法废除了第 64/69 号法令；
- 关于在加蓬共和国防范和打击贩运儿童的 2005 年 9 月 21 日第 09/2004 号法；
- 关于设立全国人权委员会及其组织的 2006 年 1 月 3 日第 19/2005 号法；
- 关于保护未成年人的 1976 年 10 月 1 日第 59/76 号法令；

- 关于加蓬社会协助的 1971 年 5 月 31 日第 00269/PR/SEAS/UNFG/CAB 号法令；
- 关于加蓬指定残疾人日的 1982 年 11 月 2 日第 01389/PR/MASPF 号法令；
- 关于救济局的职权、组织和运作的 2000 年 7 月 19 日第 00647/PR 号法令；
- 关于全国难民委员会的职权、组织和运作的 2000 年 7 月 19 日第 00648/PR 号法令；
- 关于资格小组委员会的职权、组织和运作的 2000 年 7 月 19 日第 00646/PR 号法令；
- 关于残疾人融入社会全国中心的职权、组织和运作的 2002 年 2 月 4 日第 000152/PR/MNASBE 号法令；
- 关于建立分发教科书制度的 2002 年 4 月 12 日第 00243/PR/MASSNBE 号法令；
- 关于设立监狱保健总局和负责社会问题的社会事务总局的 2002 年 10 月 17 日第 00102/PR/MISPD 号法令；
- 关于规定防范和打击在加蓬共和国贩卖儿童的监管、调查和搜查条件的 2006 年 1 月 6 日第 000024/PR/MTE 号法令；
- 关于全国儿童权利监察组织的设立、职权和组织的 2006 年 11 月 17 日第 000873/PR/MFPEPF 号法令；
- 关于设立编写加蓬人权状况报告全国委员会及其组织的 2007 年 1 月 15 日第 000102/PR/MDHLCCLCI 号法令；
- 关于指定“全国人权日”的 1 月 15 日第 103/PR/MDHLCCLCI 号法令；
- 关于设立人权事务总局及其组织的法令；
- 关于打击贩卖未成年人的 00031/PR/MTEFP 号法令；
- 关于家庭和 提高妇女地位 国家委员会的设立、职权和运作的第 298/PR/MFPPF 号法令；
- 关于在利伯维尔设立 派驻法院的社会服务处的 1972 年 12 月 12 日的第 000/PM/MDCRPE/AS 号决定；
- 关于建立聋哑儿童学校的 1985 年 11 月 5 日第 0012/MASSBE/DGAS 号决定；

- 关于颁发难民身份证及规定其颁发和延长条件的 2000 年 7 月 30 日第 1145/PM/PAECF 号决定；
- 关于落实打击为剥削劳力目的贩运的行动纲领委员会的设立、职权和组织的 2000 年 8 月 8 日第 000158/PM/MSNASBE 号决定；
- 关于健康儿童之家的第 001/SEAS/UNFG 号决定；
- 国际劳工局关于最恶劣形式的童工的第 182 号公约，于 2004 年批准；
- 关于被遗弃儿童的家庭寄养问题特设委员会的 1992 年 4 月 5 日第 055/MASSNCRA/SG//DAS/SASS 号决定；
- 关于制订负责滨海奥果韦省被买卖儿童受害人遣返的程序的 2006 年 6 月 3 日第 000001/PM/MESI/PDM 号决定；
- 《民法》；
- 《刑法》；
- 《劳动法》。

B. 加蓬批准的文书

10. 加蓬加入的许多致力于促进和保护人的国际文书，列于下表：

国际文书	批准
《联合国宪章》	1960 年
《世界人权宣言》	1960 年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1980 年 2 月 29 日(批准)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1983 年 1 月 21 日(批准)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1983 年 1 月 21 日(批准)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1980 年 1 月 29 日(批准)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1983 年 1 月 21 日(批准)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2004 年 5 月 5 日(批准)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2000 年 9 月 8 日(批准)
《儿童权利公约》	1994 年 2 月 9 日(批准)
《妇女政治权利公约》	1967 年 4 月 19 日(批准)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任择议定书	2007 年 9 月 10 日(批准)

国际文书	批准
《残疾人权利公约》	2007年9月17日(批准)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1986年2月20日(批准)
《非洲儿童权利与福利宪章》	2007年5月18日(批准)
《非洲统一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	1975年8月
《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关于设立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法院的议定书》	2000年8月14日(批准)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2000年9月20日(批准)
《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	2004年12月10日(批准)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1964年4月27日(批准)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1973年8月28日(批准)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1983年1月21日(加入)

三、增进和保护人权

A. 增进人权

11. 在增进人权方面，我国的工作重点是提高认识和培训。在这方面，由副总理 Paul MBA ABESOLE 领导的人权事务部编写了一部在加蓬前所未有的著作：《加蓬人权白皮书》。为此，针对特定对象人口(成年人和儿童)就关于保健、教育、就业和改善福利的具体专题进行了提高认识的运动。

1. 提高认识运动

12. 这项工作主要涉及：

- (a) 2004年5月10日至6月16日，派宣传队到全国各地中小学就提高对儿童权利的认识进行宣传；
- (b) 2006年5月22日至6月2日，在 Franceville 和 Port-Gentil 进行推广普遍认识儿童权利的运动；
- (c) 2005年在利伯维尔市各区进行推广普遍认识白皮书的运动；
- (d) 2006年对利伯维尔市和国内各地的兵营、警察营地、监狱及其他拘留所进行访问。

(a) 儿童健康

13. 与其他国家一样，儿童是加蓬的未来。有鉴于此，凡涉及他们健康(心身)的事情均是政府最为关心的事。加蓬本着这一精神，在世界卫生组织(卫生组织)和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的协助下，发起了一项提高涉及儿童健康、死亡率和产妇死亡率的认识运动。

14. 这项运动促成若干方案的制订，其中包括在 2004 年制订的完全负责治疗儿科疾病的方案。

15. 加蓬举办过几次减低产妇和新生儿死亡率日，使人们认识到现况令人忧虑。根据 2000 年加蓬人口与健康调查结果，产妇死亡率约在每 10 万个活产儿中占 519 个，每年产妇死亡人数为 250 个。

16. 加蓬政府为减低产妇死亡率从事了许多活动。这方面活动的目的在于：

- (a) 改善后续医疗和助产；
- (b) 减少怀孕期的危险因素(疟疾、贫血和营养不良)。

17. 与此同时，就早孕现象进行了一次宣传和提高认识运动，从而促成了避孕的自由化以及全国社会咨询中心的设立。它们的任务在于免费提供接待、倾听、信息、指导、意见，并在必要时，由专业人员提供视个人情况的陪伴。

18. 在滨海奥果韦省，更确切地说在让蒂尔港，保健人员发起会晤少女的活动，以期向她们介绍避孕技术和计划生育。

19. 国家教育部防治艾滋病委员会也为此于 2005 年 11 月向各中小学区负责人正式分发了关于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信息和提高认识的教材。

(b) 打击贩运和剥削儿童

20. 加蓬根据有关国际公约坚决从事消除这一现象的工作。为此而设立的后续行动委员会举办过几次信息介绍和提高认识的研讨会，减轻了这一祸害的后果，这一祸害在我国已过度蔓延。

21. 但有必要指出，贩运者并不是加蓬公民，而是友好国家的公民。

(c) 妇 女

22. 加蓬通过其宪法并批准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承认了性别平等。

23. 这就是加蓬政府在提高妇女地位的范围内，建立了妇女权利与平等机会观察站的原因，该观察站的目标是维护妇女和儿童的权利。

24. 为了执行这一政策，非政府组织与妇女协会协调委员会与家庭、保护儿童和提高妇女地位部结成伙伴，为同一事业而作出努力。

25. 为了更加巩固妇女在经济组织中的地位，加蓬政府设立了总统大奖，以促进妇女的社会经济活动。

26. 此外，为了避免幼儿经母体感染性传播疾病和艾滋病毒/艾滋病，在实地进行了一些活动，其中包括推动自愿检验，以及针对最脆弱社会阶层和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进行提高认识和宣传运动。

27. 这些运动的主题包括感染方式、危险行为和预防方法。

(d) 残 疾 人

28. 对人口中的这类人，首先要做的是进行调查统计。加蓬目前拥有按类别分裂的残疾人的统计数字。

加蓬残疾人的统计数字

	河口省	上奥果韦省	中奥果省	尼扬加省	奥果韦-伊温多省	奥果韦-洛洛省	滨海奥果韦	沃勒-恩特姆省
肢体残障	1,393	471	316	471	387	367	358	470
智力残障	404	32	67	128	69	72	35	120
视力残障	392	80	82	147	144	148	112	190
盲目	178	77	175	137	0	128	5	161
多重残障	314	19	97	0	76	0	0	50
聋哑	300	69	50	93	100	93	26	180
镰状细胞性贫血	222	0	3	3	0	0	8	60
其他不明显残障	35	0	0	2	0	0	2	0
合计	3,238	748	790	981	776	808	546	1231
百分比	35.51	8.20	8.67	10.76	8.51	8.86	5.99	13.50

(e) 少数民族

29. 政府的工作在于更好地增进他们的权利。80%的矮人(少数民族)得到了关于对其健康和妇幼有利的卫生习惯的信息和知识。

30. 关于出具出生证的问题，第一件要做的事是提高矮人对子女出生时即进行登记的好处的认识。

31. 对 29 个对象村庄的矮人进行的普查表明，所有的矮人均得到并认识到有必要在子女出生时即进行登记的信息和认识。

对象城市	满 5 岁人口	得到信息的人口	百分比
- Makokou	199	199	100
- Mékambo	569	569	100
- Lopé	75	75	100
- Minvoul	270	270	100
合 计	1,113	1,123	100

(f) 民间社会

民间社会极为活跃，从事了许多旨在增进人权的行动。

32. 事实上，打击仪式罪行协会经常通过提高认识运动，揭发在我国一再发生的仪式罪行。

33. 此外，加蓬家庭福利运动也组织提高认识运动，旨在打击早孕以及促成计划生育的实施。

34. 加蓬残疾人全国协会也通过组织提高认识的工作队，进行增进人权的工作。

2. 培 训

35. 一般而言，提高认识运动与培训是密切相关的。在保健部门，首先在利伯维尔和 Owendo 各区开始实施新式的照料儿童办法，这就需要新的专门知识。两地的保健人员中有 60%曾接受过儿科疾病综合管理技术培训。这个方案旨在：

- (a) 提倡完全以母乳喂养；
- (b) 儿童食品；
- (c) 儿童疫苗接种；
- (d) 食品中使用碘化食盐；
- (e) 采取预防性卫生措施，防治腹泻。

36. 通过儿科疾病综合管理可以在市镇一级监控儿科疾病，取得上述疾病的可靠数据，尤其是主要的儿童传染病(急性呼吸道疾病、腹泻、疟疾和营养不良)。

37. 卫生部考虑到 64%的孕妇感染疟疾，在 2006 年在 Lambaréné 和 Mouila 举办了两个讲习班，就预防在怀孕期感染疟疾的战略向培训人员提供了培训。

38. 培训中教授办法是，根据卫生组织的建议，“对孕妇进行间歇性治疗”。

39. 讲习班促使本国专家得以获得关于下列事项最新知识：

(a) 疟疾的传染过程；

(b) 怀孕期间的照料方法和防治技术。

40. 2002 年，预防母婴传播项目与法国合作协会合作，得到了关于产科学和治疗机会性感染疾病新医术方面的培训，并得到社会动员和提高认识运动的补充。

41. 2005 年 12 月，让蒂尔港的保健工作人员接受了一项关于减少产妇死亡率方法的培训。这项研讨会是由卫生部生殖健康津贴项目在联合国人口基金(人口基金)赞助下举办的，其目的是增强保健人员规划计划生育的能力。

42. 预防母婴传播项目在全国开设了 87 个产前门诊中心。2007 年这个项目取得的成果表明，对象人口似乎可以了解预防的信息，妇女也可以接受检验。感染妇女中的 78.6%接受了产前治疗，62%的妇女在产科医院生产。此外，在 382 个出生时呈现阳性艾滋病毒抗体的婴儿中，有 353 个一出生即得到治疗，相当于 92.4%。

43. 关于打击贩运儿童这一问题，在政府行动计划中，培训打击贩运和剥削儿童行为人员的工作占据着极重要的地位。培训对象主要是安全部队、劳工监察员、非政府组织、法官、社会工作者、警戒委员会成员、技术部人员、市议员、同业公会组织、区长、外国社区、宗教团体和青年人。

44. 为此，后续行动委员会举办了几次培训、信息和增强能力的研讨会：

(a) 2003 年 10 月 22 日至 30 日，后续行动委员会在 Lambaréné 由儿童基金会提供技术支助就打击为剥削目的贩运问题为安全部队、劳工监察员和法官的培训员举办了培训研讨会；

(b) 2001 年 1 月 18 日至 20 日，与儿童基金会和美利坚合众国驻加蓬大使馆结成伙伴，举行了一次介绍被贩运儿童受害人的问题和采取技术办法的培训研会；

- (c) 政府由劳工局提供技术支助在利伯维尔举办了一次关于起草根据人道条件遣返被贩运儿童受害人的分区域协定草案；
- (d) 政府于 2003 年 11 月 26 日至 29 日在利伯维尔举办了一次关于增强安全部队和劳工监察员能力的研讨会；
- (e) 2004 年 6 月在劳工局/废除童工国际计划/西非和中非打击贩卖儿童斗争的范围内，举办了一次关于增强安全部队和劳工监察员能力的研讨会；
- (f) 关于增强滨海奥果韦省(与劳工局—儿童基金会合作)、上奥果韦省(劳工局和政府合作)和沃勒—恩特姆省(与劳工局合作)各省的警戒委员会成员能力的研讨会；
- (g) 2005 年 2 月，与劳工局合作，在让蒂尔港举办了关于制订项目的培训讲习班。

45. 就矮人和少数民族而言，也在 29 个对象村庄举办过两次关于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性传播疾病的培训班和提高认识介绍会。

B. 保护人权

46. 我国很早就认识到有必要制订保护人权的机制。《宪法》序言就明确地承认了人的权利和自由。我国的法律和我国批准的国际文书也承认这些基本原则是人的尊严的根基。

1. 儿童权利

47. 在保健方面，加蓬承诺实施保护儿童权利的政策，在法律文书中均收入所有有关案文。此外，加蓬政府也特别强调接种疫苗的工作，并注射所有加强针，以便全面保护儿童，免受儿科疾病传染。

48. 为了进行这项工作，与儿童基金会合作制订了一项扩大免疫方案。主要目的是为未满五岁儿童接种卡介苗、白喉、破伤风、百日咳、脊髓灰质炎、麻疹等疫苗。并且通过了一项接种疫苗的新办法，称为“普及每一区”。这种办法的目的是，在各区和社区执行名为先进战略的活动，以所有儿童为对象。

49. 2004 年依此新办法进行了许多活动，即：

- (a) 2004 年 11 月：举办关于接种麻疹疫苗的运动。运动的对象为 0 至 14 岁的儿童。在这一过程中，并让 0 至 5 岁儿童服用维生素 A，以解决发育问题。这项运动所取得的成果是，625,472 名儿童接种了麻疹疫苗，疫苗接种率达 80.41%。接种率最高的分别是尼扬加省(103.26%)；恩古涅省(102.66%)和奥果韦—洛洛省(102.50%)。关于维生素 A, 210,041 名儿童得到了应有剂量，占 81.19%。
- (b) 2004 年成立了全国技术委员会，负责在全国各地执行疫苗接种任务；
- (c) 2005 年 11 月至 2006 年 1 月，发起了一次普及每一区的接种脊髓灰质炎、乙肝、麻疹疫苗和卡介苗的运动。这一运动分两阶段进行：
 - (一) 第一阶段旨在提高全体婴儿的免疫力，为 0 至 11 月儿童提供补充疫苗剂量；
 - (二) 第二阶段的目的在于寻找尽可能多的 0 至 5 岁的儿童，不论他们住在何处。

(a) 艾滋病毒/艾滋病

50. 防治这一传染病的计划特别强调不论在国家一级或国际一级在全国范围内加强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工作的协调的重要性。协调工作的目标是：

- (a) 对传染病采取后续行动和进行评估；
- (b) 制订获得照顾项目，通过减少治疗费，以加速支付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者的药品费用，减轻艾滋病毒对个人带来的社会经济影响。这一规定适用对象为小学生、大中学生、贫民、工资相当于或低于 10 万法郎(10 万亚洲金融共同体法郎)公务员、呈阳性艾滋病毒抗体的孕妇、婴儿、未满 12 岁儿童。
- (c) 以家庭和社区为对象，为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人(孕妇、孤儿和脆弱儿童)提供心理和社会照料；
- (d) 使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
- (e) 预防母婴传染；
- (f) 在若干省会成立流动治疗中心。

51. 2002年4月，与法国合作协会合作制订了一项预防母婴传播的项目。这个项目的目标是，减少母婴感染艾滋病毒/艾滋病的风险。项目的对象是孕妇、感染的孕妇和待产儿。项目的主要活动为：

- (a) 先咨询和后检验；
- (b) 在产前咨询中，一律提议进行艾滋病毒检测；
- (c) 让呈阳性艾滋病毒抗体的妇女服用抗逆转录病毒药物；
- (d) 负责生产期间的照料；
- (e) 产后陪伴和照料；
- (f) 负责为呈阳性艾滋病毒抗体母亲生产的儿童提供抗逆转录病毒药物；
- (g) 由非洲第一夫人打击艾滋病组织负责照料脆弱的艾滋病孤儿；
- (h) 由家庭事务部协助少女就学和从事创收活动。

(b) 教 育

52. 所有儿童毫无区别地均能上学。事实上，根据1959年6月22日第25/29号的规定，6至16岁儿童须接受义务教育。关于加蓬教育总组织法的1966年8月9日第16/66号法加强了这一规定，明确规定6至16岁应可享受免费的义务教育。

(一) 贩运儿童的具体情况

53. 1994年2月9日打击贩运儿童的工作达到了高潮，时为举行题为《关于适合儿童生长的世界》的儿童问题世界首脑会议之际。

54. 在该会上，加蓬政府通过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决定承诺保护儿童，为其建立一个适合而繁荣的国家。尽管儿童得到了保护，儿童就业得到监管并禁止对其剥削，但是国家的法律和条例仍未规定贩运儿童为罪行。因此，必须迫切制订适当的法律框架。有鉴于此，1998年7月在Cotonou举办过“关于在西非和中非贩运儿童问题的技术讲习班”之后，加蓬作出打击贩卖儿童的承诺。

55. 加蓬政府这一意愿的表现是，一方面在2000年2月22日至24日，与儿童基金会和劳工局合作在利伯维尔举办制订西非和中非打击为剥削目的贩卖儿童战略问题次地区磋商会议，另一方面成立了部际委员会，负责审查该磋商会议后产生的共同行动纲领及其落实的后续行动。

56. 部际委员会的作用因此是推动和协调防范和打击贩运儿童活动的政策和行动。

57. 2000年6月20日，部际委员会举行了会议并提议了一个工作框架由8项优先行动组成。其中尤其包括：

- (a) 建立一个适当的法律框架，以在司法部内成立一个小型小组，负责考虑如何对《刑法》进行必要改革，以期将贩运儿童明文订为罪行；
- (b) 在涉及这一问题的各部内设立一个联络点。

58. 2000年8月8日，根据总理的一项决定(第001058/PM/MSNASBE号决定)，设立了执行打击为剥削劳力目的贩运儿童共同行为纲领后续行动委员会，隶属劳工和就业部。

59. 后续行动委员会是部际委员会的技术机构，其任务是详细制订部际委员会决定的政策和行动。

60. 在成立了部际委员会和后续行动委员会后，还成立的其他机构有：

(a) Arcades 呼叫中心

61. 这是一个援助、照料遭贩运和剥削儿童受害者并落实将其送回家的程序的机构。机构拥有一个免费电话号码，并提供夜勤服务、紧急接听，以及提供儿童和公众信息。它是儿童和政府当局之间的桥梁。

(b) Angondje 中心

62. 这是一个收容社会处境困难儿童的接待中心。

(c) 警戒委员会

63. 这些委员会的任务是，改善对受贩运儿童的照料，助其解脱剥削。警戒委员会是由劳工局提供支助，通过西非和中非打击贩卖儿童的斗争/废除童工国际计划项目成立的。

64. 每个警戒委员会的成员中均有行政部门人员和民间社会的成员。

各个警戒委员会均通过三个机构运作：

(一) 协调小组

65. 这是警戒委员会的决策机构，负责确保委员会的良好运作，推动、规划和协调委员会的活动，监督热线电话小组和行动小组的活动。

(二) 热线电话小组

66. 该小组由社会工作者组成。

(三) 行动小组

67. 该小组由劳工监察员、法官各一名和两名武装部队成员组成。

(二) 照料遭贩运儿童受害人

68. 对遭贩运儿童受害人提供照料的方式分成三大阶段：

- (a) 带回儿童；
- (b) 代办行政手续，提供心理治疗和社会服务，康复和住宿；
- (c) 送回原籍国或融入加蓬社会。

2. 妇女权利

69. 在保护妇女权利方面，加蓬政府采取了一些主动行动：

70. 关于治疗艾滋病毒/艾滋病和母婴传播问题，这一方面的全国覆盖率大幅增长。2007年起，孕妇可以得到更多的咨询和检测服务。

71. 关于预防问题，经检测呈阳性艾滋病毒抗体的妇女中有 70%的人接受抗逆转录病毒药物治疗，以减少将艾滋病毒/艾滋病传给婴儿的风险。

72. 此外，加蓬政府于 2008 年 2 月 21 日批准了一项 2008-2012 年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的战略计划。同时提出了一些建议，如：

- (a) 在全国各地改善对性传播感染的防治，排除艾滋病传染的风险；
- (b) 确保向妇女提供、分发和供应妇用避孕套；
- (c) 促使预防母婴传播服务的获得并获保赔；

- (d) 颁布旨在维护基本自由和基本权利的法律，创造有利的法律环境；
- (e) 增加妇女得到培训的可能性等。

73. 另外，还作出了其他努力，尤其是在照料未婚母亲和考虑到寡妇和孤儿问题方面。

74. 为了表明具有考虑到儿童权利和妇女权利问题的意愿，已设立了一个专门的部级机构：家庭、保护儿童和保护妇女部。

3. 残疾人的权利

75. 目前在重新划分政府的职权时，社会事务部被指定负责制订和执行残疾人的社会和职业融入和重融入政策的机构。

76. 此外，为了改善生活条件，连续几届政府在残疾人协会全国联合会和加蓬残疾人全国协会的支助下采取了许多社会措施，其中最主要的有：

- (a) 关于加蓬社会援助的 1971 年 5 月 3 日第 00269/PR/SEAS 号法令；
- (b) 1985 年开办国立听力障碍儿童学校，该校需要得到多形式的支助；
- (c) 指定全国残疾人日。该日是根据 1982 年 11 月 12 日第 1389/PR/MASPF 号法令指定的，规定每年在全国举行庆祝会，但可惜至今尚未举行过。除此之外，还有残疾人国际日；
- (d) 通过了关于残疾人社会保护的 1996 年 2 月 13 日第 19/15 号法令。

77. 这项法律涉及残疾人在保健、教育、住房、体育和休闲等领域的社会融合的一些规定。法律规定残疾人有权：

- (a) 在公立医院就医，医疗费可打折扣；
- (b) 乘坐公交车，可打折扣；
- (c) 文化和(或)运动中心的门票可打折扣；
- (d) 就读公立学校或公益学校，学费可打折扣。

78. 此外，1996 年 2 月 13 日的第 19/15 号法的目标也在于促使残疾人得以恢复自主能力，不仅促成他们融入他们的生活圈，而且在可能时，促成他们参与国家创收活动。

残疾人的受教育和就业情况

	肢体残障	多重残障	盲目	视力残障	聋哑	智力残障	镰状细胞性贫血	其他	合计
小学	265	49	4	143	62	37	93	8	661
中学	163	12	2	81	1	19	23	0	301
大学	39	2	0	4	0	0	0	0	45
文盲	2909	367	699	733	568	682	122	29	6,109
合计	3,376	430	705	961	631	738	238	37	7,116

4. 难民的权利

79. 加蓬根据 1951 年 7 月 28 日的联合国公约，并以 1967 年 1 月 31 日的议定书和 1969 年 9 月 12 日非统组织关于非洲难民问题特定方面的公约作为补充，通过了关于加蓬共和国难民地位的 1998 年 3 月 5 日第 5/98 号法。也就是在这一框架内，加蓬政府从 2007 年开始颁发难民身份证。

5. 少数民族(矮人)的权利

80. 在加蓬人口中，有一个少数民族的人数占 1%：矮人。为了更好地保护他们和促进他们的融合，加蓬决定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儿童基金会)制订了一个矮人环境发展综合项目，其行动的主要方针如下：

- (a) 制订矮人儿童身份证；
- (b) 促使矮人儿童接种疫苗；
- (c) 成立一组负责卫生和健康问题的传统顾问；
- (d) 进行协调一致的发展，并制订微型项目；
- (e) 为矮人提供基础社会服务(教育、卫生、扫盲、乡村水利工程等)。

81. 这个项目取得的主要成果有：

- (a) 乡村矮人儿童中，已领身份证的儿童占 90%；
- (b) 在对象村庄中，80% 未满 5 岁矮人儿童接种了扩大免疫方案所针对的疾病的疫苗；
- (c) 80% 的矮人获得关于有利于妇孺健康的卫生习惯的信息和意识；
- (d) 52 名传统顾问和 78 名同行年青指导人员获得关于推动优先主题的技术和传播技术的培训。

(a) 制订出生证

82. 出生证的制订分成 4 个阶段：

- (a) 提高矮人对子女一出生即报户口的认识，
- (b) 进行出生登记，
- (c) 由有关两省的法院作出补充判决，
- (d) 将判决登记为出生证。

(b) 未满 5 岁儿童的免疫接种

83. 目标：对象村庄 80% 未满 5 岁儿童接种扩大免疫方案所针对的疾病的疫苗。结果：29 个村庄 85% 矮人儿童获得免疫接种：

接种的抗原

VAR	水痘	VPO2	口服脊灰 2	HépB	乙肝
VAA	腺类病毒	VPO3	口服脊灰 3	HépB1	乙肝 1
VAT1	腺类病毒 1	DTC	白喉	HépB3	乙肝 3
VAT2	腺类病毒 2	DTC1	白喉 1	BCG	卡介苗
Rougeole	麻疹	DTC2	白喉 2	RVAX	类风湿关节炎疫苗
VPO	口服脊灰	DTC3	白喉 3	RAA	急性风湿热
VPO1	口服脊灰 1	HEP	甲型肝炎病毒	Polio	脊髓灰质炎

84. 这一项目组织的疫苗接种运动取得的成果如下：

对象城市	未满 5 岁儿童	接种儿童	百分比
Makokou	43	27	62,79
Mékambo	151	125	83
Lopé	23	23	100
Minvoul	63	63	100
合计	280	238	85

6. 民间社会

85. 加蓬通过了关于结社的第 62 号法，与国际社会其他国家一样，允许协会重新组合，以维护它们的利益。在这一范围内，有两个从事维护人权的协会得以成立，它们是：

(a) 加蓬残疾人全国协会

86. 协会于 1980 年 12 月 12 日成立，原名为“IBOBU 俱乐部”。这是一个不涉政治的社会机构，具有全国视野。总部设在利伯维尔 NKEMBO 区。在该协会更名之后，修正第 118 号决定的 1982 年 6 月 22 日第 114/MTCLT/DGAT/DGA 号决定承认该协会为公益机构。

87. 一般而言，在增进人权方面，协会维护生活在残障者的权利，不论其性别、种族、出身、宗教或政治见解如何，或所有被排斥的贫民的权利。协会在必要时，向负责残疾问题的各部(社会事务和人权事务)、法官、司法辅助人员进行交涉。

88. 该协会是关于对加蓬残疾人提供社会保护的 19/95 号法的倡导机构，并致力推动现行法律如关于加蓬社会保护的 00269 号法令的实施。

89. 该协会还争取残疾人的社会、政治、经济和就业融合，其他方式包括：

- (a) 不必经过竞试，就读职业和专业大学；
- (b) 残障学生就读各级学校；
- (c) 在严格遵守《劳动法》的情况获得就业；
- (d) 举办全国残疾人日，直至 1995 年；
- (e) 设立协会的各省代表处；
- (f) 在残疾人社区内，为极多数个人微型项目供资，以便争取残疾人的自力更生。

90. 然而，协会这几年来由于领不得补助金，在行政和财政运作方面遭遇了巨大的困难。

(b) 打击礼仪罪行协会

91. 该协会通过举办提高认识运动，谴责在全国各地经常发生的礼仪罪行。

92. 此外，政府为了改善人民的生活和生存条件，于 2007 年 8 月 21 日通过两项法令，其中一个建立了《强制性医疗保险和社会保障制度》，另一个规定了《加蓬经济薄弱家庭补助制度》。第一个覆盖疾病和生产风险。第二个旨在部分支付养育子女的固有费用(生产费和所有子女——不论是婚生、非婚生、收养或收留孤儿等——的学费)。

93. 在制订了体制框架之后，加蓬致力设法建立伴随服务。这些不同的行政和政治意愿主要受到人力和资金不足的制约。

四、不足之处和前景

94. 加蓬切实地发起增进和保护人权进程。然而，由于在增强人的能力方面，以及在体制、金融和物质方面出现一些不足之处，政府的行动的实践中仍然受到制约。

A. 不足之处

95. 就遭贩运受害儿童而言，主要难题在于：

- (a) 收容结构不适足；
- (b) 收留期的费用太重，难以承担；
- (c) 伴随人员不足；
- (d) 由于贩运者施压，难以融入加蓬社会。

96. 还有返回原籍国受到固有的限制而出现的难题。

97. 就残疾人而言，主要难题在于：

- (a) 没有视其残障而设计的设施(楼梯扶栏、得到基础社会服务等)；
- (b) 授其权利的法律案文未能适用(残障证)；
- (c) 教育结构不适足，其后果是造成文盲。

98. 就具体涉及矮人的情况而言，难题在于难以将他们融入现代社会中。

- (a) 远离基础社会中心；
- (b) 就学率低。

99. 一般来说，虽然国家作出了各种努力，以便民间社会能够更好地进行安排，但是就增强能力和资金手段而言，其贡献相对来说似乎仍然不大。

100. 现行法律和条例实施不力以及民间社会执行其各种任务的经费不适足是造成这一难题的部分原因。

B. 前 景

101. 加蓬计划在下列各领域采取重大行动：

- (a) 将各种不同的人权文书译成本国语言；
- (b) 将这些文书制成图表，张贴在警察局和其他公共场所；
- (c) 对加蓬儿童的劳动和买卖问题进行研究；
- (d) 成立沙口省的警戒委员会并就打击贩运和剥削儿童问题对其成员进行培训；
- (e) 依核准西非国经共同体/中非经共同体区域行动制订的全国路线图；
- (f) 根据公共卫生方面的社区参与性办法，就近进行信息和提高认识运动(利伯维亚、Owendo、Cocobeach、Cap Esterias、Mayumba、Oyem、Bitam)；
- (g) 与教科文组织和公共教育局合作，发起将残疾人和矮人融入教学方案的项目；
- (h) 在学校中传授人权的原则(已在中学编制了一部关于人权的著作)；
- (i) 让非政府组织参与和将其纳入增进和保护人权的工作；
- (j) 在监狱系统中，成立教学和职业培训机构(为此，已成立了全国委员会)；
- (k) 向国立听力残障学校提供各种形式的支助。

102. 总之，在人权方面，与其他一些侵犯人权的国家相比，国际社会一向认为加蓬是一个温和国家。

103. 加蓬建立了一个多政党的民主国家，目前拥有一部新《宪法》，保障所有人权，《宪法》明确提到 1948 年的《世界人权宣言》以及《非洲人权和人民权利宪章》。

104. 加蓬共和国政府尽力履行共和国所承担增进和保护人的尊严的国际义务。为此，加蓬批准并加入大多数有关的国际公约。

105. 正是在这一积极活动中，共和国政府最近决定在加蓬废除死刑。

106. 尽管这一情景美好，但是我们还是不能忘记要进行的工作还有很多。这就是为什么我国要求国际社会提供支助，以期在我们计划进行的大改革方案中，在机制、物质和资金方面，与我们站在一起，随时提供支助。

107. 我们远大的目标最终是，要使我国人民在其日常生活中受到人权概念的熏陶。诚然，这是一个长期的进程，但是如果所有人，不分男女、青年人或成年人、信徒或是非信徒，不论贫富，都能本着同样的精神，支持和承认近邻是最宝贵财富的观点，我们就能为着人类的最大利益，迎接这一挑战。

-- -- -- -- --